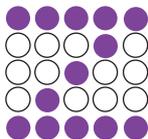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IZ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119)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6條披露應收帳款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6條披露本集團之應收帳款詳情。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有3,061,671,6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聯交所日報表所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之交易日，即緊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0.01港元計算，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總市值為30,616,716港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董事會(「董事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應收Pre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應收帳款(「已披露金額」)之詳情。

以下披露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6條而作出。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Pre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金額較已披露金額有所增加，而增加的金額超過本公司總市值之3%：

客戶名稱	應付本集團 之金額	佔總市值之 概約百分比
Pre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32,955,000港元	108%

* 僅供識別

上述客戶獨立於本集團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該等金額指根據一份軟件分銷協議Pre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就分銷本集團Linux軟件產品應付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即時系統科研有限公司之尚欠費用，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即時償還，而信貸期為30日。

基於交易之性質，應收帳款僅可於月底後予以更新及綜合計算，並須根據一般貿易慣例由客戶核實及確認。本公司董事相信盡速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6條為最佳之守則，本公司遂於更新其帳目及記錄後，盡快發表本公佈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建新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建新、王凱煌及黃琬瑜，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哲、高明東及朱威任。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內「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刊登。